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盛慰、王冲、张帅三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本次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仓勇涛_____ 肖勇民_____ 应晓晨_____

2022年12月30日